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范家榮

電話：03-8523126分機157

電子信箱：fan2506@nt.ji-a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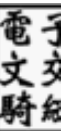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0000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吉安鄉管理員推薦名冊 (376555500A_1100003317_ATTACH1.ods)



主旨：本鄉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，請貴機關(學校)
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7日花選一字第
1100000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投訂於110年8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4時
舉行投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(學校)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並依格式詳細填
表，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(學校)人事室統一薦送，並於
110年3月1日(星期一)前寄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- 四、檢附本鄉110年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
冊」1份(如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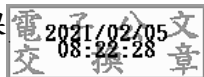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交通部
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
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
局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
育場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
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
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衛生福利部
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行政院農

110/02/05



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主計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花蓮分臺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、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

